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学函〔2019〕10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年专科（高职）注册入学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2019年我省专科（高职）注册入学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1号）、《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注册入学试点方案》（鲁教学字〔2014〕1号），现将2019年专科（高职）注册入学招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院校

2019年，我省普通专科（高职）院校和民办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招生计划未录满的，可申请参加注册入学招生。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由各高校在录取缺额数和未报到学生数之和内自

行确定。

根据注册生源情况，夏季高考各科类、春季高考各类别之间计划数可以相互调剂。其中，师范类专业不得超过我厅下达的招生计划限额。

三、考生条件

2019 年，参加我省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在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时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申请本次注册入学招生。符合条件的考生应根据本人所参加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的类别、科类，选择对应的学校和专业进行注册申请。

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直接申请，不受文化分数限制。

参加我省专科（高职）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高职院校专项计划”），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直接向开展高职院校专项计划的院校申请，在注册入学总计划内单列计划录取。

四、志愿设置

考生填报 1 次注册入学志愿，均实行平行志愿。夏季高考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及春季高考考生均可填报 12 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及 1 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考生可同时填报高校是否服从调剂志愿（选择高校服从调剂的考生视为服从调剂任何不满额的高校和相关专业）。

同时参加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的考生，如在集中录取阶段已

被春季高考、夏季高考中的一类或两类录取，不能填报注册入学志愿；如考生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均未被录取，只能选择其中一类填报注册入学志愿。

五、录取规则

对符合注册入学条件的考生，招生院校应根据省下达的分专业注册入学招生计划（含“高职院校专项计划”），严格以考生成绩为依据择优录取，并负责招生情况的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类别，在已确定的投档范围内除正常原因（专业不服从调剂、身体受限等）退档外，一般不允许退档。

六、招生章程

各招生院校要根据教育部和我省高校招生工作规定，专门制订注册入学招生章程。招生章程必须真实、准确，表述规范，主要内容应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它须知等。

各招生院校须于9月6日12:00前将本校注册入学招生章程报我厅审核，将电子版发送至 xsc@shandong.cn。学校招生章程经我厅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已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不得擅自更改。

七、注册入学程序

考生申请注册入学，须凭身份证号、登录密码和手机短信验

证密码，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设立的注册入学网上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网址为 <http://wsbm.sdzk.cn>。

夏季高考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及春季高考均进行 1 轮注册入学。注册入学包含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院校审核与录取两个环节。

（一）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和网址填报注册入学志愿。

（二）院校审核与录取。招生院校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明确的注册入学录取办法，对提交注册入学申请志愿的考生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考生确定为院校录取考生。招生院校在招生计划数内确定本校录取考生名单。凡已成功注册的考生，不得再重新申请注册其他院校。

八、时间安排

（一）公布缺额计划：9 月 9 日 16:00 前；

（二）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9 月 10 日 13:00-17:00；

（三）数据整理与投档：9 月 11 日 12:00 前；

（四）院校下载数据、审核与录取：9 月 11 日 14:00-9 月 12 日 12:00；

（五）调剂志愿投档与录取：9 月 12 日 14:00-17:00。

相关高校须在 9 月 16 日前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及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九、数据报送与处理

(一) 已录取未报到新生数据报送。

| 字段名 | 字段含义 | 字段类型及长度 | 备注 |
|------|------|-----------|---------|
| yxdm | 院校代码 | Char (5) | 5 位部标代码 |
| yxmc | 院校名称 | Char (32) | 标准名称 |
| ksh | 考生号 | Char (14) | |
| xm | 考生姓名 | Char (8) | |

1. 报送内容与格式。数据格式为 DBF，压缩后上报。

2. 报送方式。招生院校使用我省下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山东省阳光数据管理平台（<http://ygpt.sdzk.cn>），报送本校录取新生中未报到考生数据，并根据数据格式打印名单、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杨国忠收。

3. 报送时间。9 月 6 日 12:00 前。

(二) 未报到新生数据处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有关高校报送的未报到新生数据在录取库中予以删除，相关考生不再具备 2019 年普通高校注册入学资格，也不得参加注册入学申请和录取。

十、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专科（高职）注册入学工作。专科（高职）注册入学是我省 2019 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各高校和招生考试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严

肃认真做好专科（高职）注册入学工作。

（二）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负责。招生院校要成立注册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备的注册入学招生章程，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后向社会公布。要认真执行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切实维护注册入学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自觉遵守相关政策，认真执行招生计划，及时确定预录取考生及专业，上传或下载数据，发放录取通知书，公布监督信访电话，做好考生信访接待工作，负责招生情况的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三）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各高校必须严格按照考生成绩择优录取，不得放宽注册入学考生条件和录取标准，严禁录取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考生，不得向未经注册入学网上管理平台成功注册的考生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严禁虚假宣传、违规承诺、垄断生源、相互诋毁等扰乱正常秩序的招生行为发生。因违规注册招生引发的任何后果由行为院校承担全部责任。我厅将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对违规注册入学招生的学校进行严肃查处，并视学校违规情节及社会影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调减下年度招生计划直至取消注册入学试点资格的相应处理。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9月2日